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12號

原告 吳珮彤

訴訟代理人 林郁芸律師

被告 翔正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文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原告請求之票款加計如附表所示之起訴前利息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51,28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36萬元+利息91,28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1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調解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郭娜羽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元)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單位 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(元)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利息	4,270,000元	112年9月27日	113年2月26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之 前一日止,下同)	(96/365+57/366)	5%	89,403 元
2	利息	90,000元	112年9月27日	113年2月26日	(96/365+57/366)	5%	1,884 元
合 計							91,287 元
計算式：計算本金×計算基數×年息。							